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赛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要公告，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3	赛轮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2/20			

● 赎回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2 日

● 赎回价格：100.155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2 月 23 日

●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2 月 19 日

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19 日（“赛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 月 19 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 年 2 月 22 日

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22 日（“赛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2 月 22 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赛轮转债”将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赛轮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8.89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155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赛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赛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赛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赛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赛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赛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赛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赛轮转债”当期转股价 8.89 元/股的 130%（即 11.56 元/股），已触发“赛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赛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赛轮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155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的票面利率为 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11 月 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2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113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13/365=0.155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5=100.155 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赛轮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赛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3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赛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2 月 23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赛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4 年 2 月 19 日收市前，“赛轮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8.89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 3 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赛轮转债”将停止交易；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市前，“赛轮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 8.89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赛轮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19 日（“赛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 月 19 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 月 22 日（“赛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2 月 22 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本公司的“赛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赛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55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24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赛轮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55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55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19 日（“赛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 月 19 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 月 22 日（“赛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2 月 22 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赛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赛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赛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155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赛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赛轮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 月 2 日收盘价为 135.93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5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赛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4-007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57），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电化集团自有资金（以下简称“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情况：电化集团于 2024 年 2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461,20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3%，增持金额为 8,659,604 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电化集团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电化集团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84,055,846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2.12%。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三）增持金额：拟增持 A 股股份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2 个月。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资金安排：电化集团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电化集团于 2024 年 2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 461,200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3%，增持金额为 8,659,604 元（不含税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首次增持完成后），电化集团持有公司 84,517,046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2.35%。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电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方案，主要措施包括：

（一）专注主营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创新迎接机遇。公司将在夯实核心产品市场的同时，配合国家产业链基础本土化的推进，抓住客户端产线技术提升调整时机，进一步开拓扩大新产品市场，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为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强化经营韧性，持续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经营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构建高效沟通机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邮件、电话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9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949,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92%。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949,37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同意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0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425,241 股，并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24,252,41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64,794,40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9,458,00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949,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92%。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并将于 2024 年 2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总数为 1,949,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92%；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8 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账户数为 6,793 个；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持有者	1,949,371	0.2692%	1,949,371	0
合计		1,949,371	0.2692%	1,949,371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949,371
合计		1,949,371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4,646,905	-1,949,371	662,697,5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605,505	1,949,371	61,554,876
股份合计	724,252,410	0	724,252,410

注：（1）上表中，变动前的股本结构数据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以 2024 年 1 月 30 日为权益登记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以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填写。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以 2024 年 1 月 30 日为权益登记日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公司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中存在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用于转融通出借业务，合计 147,500 股暂未归还，根据相关规定，暂按无限售流通股管理，使得当前限售股股份数量与公司发行时限售股股份数量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63,509.41	246,209.83	7.03
营业利润	20,894.39	20,735.66	0.77
利润总额	21,023.97	20,225.37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24.17	13,747.85	2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02.51	11,399.39	2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17	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4	11.85	减少 2.1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4,307.28	241,581.45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6,810.03	167,714.38	5.42
股本	14,376.00	10,074.30	4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0	11.89	3.45

注 1：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注 2：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但该项调整未经审计，最终以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注 3：根据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2,74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为保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已将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列示，并对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所需的年初股本按 1.4 倍进行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3,509.41 万元，同比增长 7.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924.17 万元，同比增长 23.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02.51 万元，同比增长 26.34%　。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34,307.28 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 3.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6,810.03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5.42%。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守护与创新中华美食”的宗旨，致力成为“以糯米食品为核心的中华节令食品领导品牌”为目标，秉持初心，勇于创新，一方面持续提升“产品力、渠道力、传播力”，向消费者展现“热爱中国味”的品牌价值，另一方面坚定不移地推进“食品+餐饮”的双轮驱动战略，强化营运管理效率。在目前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下，公司坚定战略决心，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坚守高质量发展理念，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充分发挥“五芳斋”品牌影响力，突破传统餐饮模式，探索新型发展路径，拓展不同消费场景，以获取更大发展空间，实现收入与利润的稳步增长。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项目的主要原因

股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42.70%，主要系股权激励和股票股利影响。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完成授予登记。

2、根据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2,74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89 号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19	山东出版	202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

2024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电　话：0531-82098894

传　真：0531-82098193

邮　箱：zqflb@sdcbcm.com

联系人：刘丹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2.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 12 月 3 日公司董事长提议，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6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截止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350,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6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910 元/股，最低价为 8.98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876,643.91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通过“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和投资者电话专线等多种形式投资者保持沟通，充分传递公司价值，分享经营成果，建立起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五、后续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将“以投资者为本”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03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众”、“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7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5	2024.1.30	1.24%	闲置募集资金	770.00	6,539.73
2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3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5	2024.1.31	4.11%	闲置募集资金	730.00	21,372.00
3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5	2024.1.30	1.24%	闲置募集资金	310.00	2,632.88
4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9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5	2024.1.31	4.11%	闲置募集资金	290.00	8,490.